

刘心武揭秘

刘心武◎著

工
余
木
棲
夢

第三部

黛玉之谜及古本之秘



刘心武揭秘

工
妻
夢

第三部



之谜及古本之秘

刘心武◎著

东方出版社

I207.411/46
:3
20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刘心武揭秘《红楼梦》(三) / 刘心武 著.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7.7
ISBN 978-7-5060-2860-8

I . 刘... II . 刘... III .《红楼梦》研究 IV . 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3920 号

刘心武揭秘《红楼梦》(第三部)

LIUXINWU JIEMI HONGLOUMENG

作 者：刘心武

责任编辑：孙 涵 寒 山

插图绘制：瑞 红 顾宝新

出版发行：东方出版社

社 址：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 编：100706

网 址：<http://www.peoplepress.net>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250 千字

印 张：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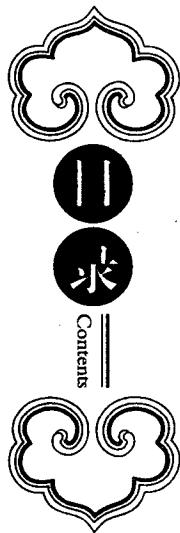
彩 插：20

版 次：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5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60-2860-8

定 价：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上编：林黛玉之谜 / 1

林黛玉家产之谜 / 2

林黛玉血缘之谜 / 15

林黛玉眉眼之谜 / 24

黛、钗关系之谜 / 35

林黛玉险境之谜 / 47

林黛玉沉湖之谜 / 57

中编：古本《红楼梦》真貌揭秘 / 69

古本和通行本的故事 /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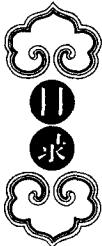
不读凡例真遗憾 / 85

女娲补天剩余石、通灵宝玉、贾宝玉是三位一体吗? / 89

曹雪芹的《红楼梦》有回前诗 / 96

家族史的投射 / 98

四大家族惹人眼 / 100



- 钟情大士？种情大士？ / 103
曹雪芹的《红楼梦》以三种人称灵活叙述 / 106
读不懂第七回，莫读《红楼梦》 / 108
白骨累累忘姓氏 / 111
细抠精选为求真 / 114
从《风月宝鉴》中撷取改造？ / 117
史湘云的原型：曹雪芹的一个李姓表妹——脂砚斋 / 120
“真事隐”后以“假语存” / 124
“秦人旧舍”越发过露——秦之孝如何演化为林之孝 / 127
不可不知的几条脂砚斋批语 / 132
莫忽略：得到与谋求差事的贾氏宗族子弟们 / 137
小红是贯穿全书的重要角色 / 140
六足龟·四月二十六·五月初三 / 145
四月二十六日是遮天大王圣诞 / 150
金麒麟的奥秘 / 155
谁是告密者·如何看袭人·贾母巧夸钗 / 159
枕霞阁十二钗 / 166
贾母论窗需细品·书至三十八回已过三分之一有余 / 170
不可小觑尤氏·李纨也有尖刻时 / 175
三个关于欲望的故事 / 179
芦雪广不是芦雪庵·薛小妹灯谜诗大揭秘 / 182
不要忽略过场戏 / 189
“零碎杂角”、“无意随手”皆见功力 / 194



刺绣复杂的人生图像 / 199

从《红楼梦》中选出最美的四个场景，你选哪四个？ / 204

“红楼二尤”的自救悲剧 / 209

或打、或杀、或卖——为什么把“或杀”搁在“或卖”前面？ / 216

毛刺·膳油冻佛手·玻璃围屏·宫中 / 223

风起于青萍之末——小鹊报信 / 233

缺中秋诗俟雪芹·玉田胭脂米 / 240

不稀罕那功名，不为世人观阅称赞 / 246

这两回是否是曹雪芹原笔？如系补作，作者当非高鹗 / 255

下编：遗失了的后二十八回：次第检索 / 259

你一定要知道：曹雪芹是写完了《红楼梦》的 / 260

探佚《红楼梦》第八十一回至一百零八回 / 264

第八十一回 中山狼吞噬薄命女 河东狮吼断无运魂

第八十二回 谣诼四起官中大乱 封园闭户胆战心惊

第八十三回 史太君无奈大厦倾 金鸳鸯有志宁玉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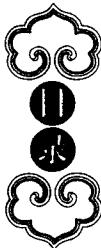
第八十四回 平安州事发不平安 洒泪亭鹤唳难洒泪

第八十五回 暖画破碎藕榭削发 冷月荡漾绛珠归天

第八十六回 勉为其难二宝成婚 似曾相识枕霞出阁

第八十七回 椿灵抗旨远走高飞 司棋殉情殃及池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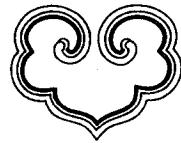
第八十八回 薛宝钗借词含讽谏 王熙凤知命强英雄



- 第八十九回 贪高位雨村昧良知 顾大局袭人舍声名
第九十回 蒋玉菡偏虎头蛇尾 花袭人确有始有终
第九十一回 露宝玉晨往五台山 雪宝夜成十独吟
第九十二回 甄宝玉送回贾宝玉 甄士隐默退贾雨村
第九十三回 卫若兰射圃惜麒麟 柳湘莲拭剑赏梅瓶
第九十四回 菊花君化蝶遗冷香 枕霞友望川留余憾
第九十五回 玻璃大围屏酿和番 腊油冻佛手埋奇祸
第九十六回 潘海铁网山虎兕搏 楠林智通寺香魂断
第九十七回 宁国府旧账成首罪 荣国府新咎遭抄掠
第九十八回 月落乌啼寒霜满天 食尽鸟泣奔腾流散
第九十九回 良儿谋窃真相大白 凤姐扫雪痛心疾首
第一百回 狱神庙茜雪慰宝玉 挑翠庵贾芸感诗仙
第一百零一回 巧姐儿遭骗临绝地 刘姥姥报恩如涌泉
第一百零二回 傅秋芳妙计赚令牌 红衣女巧言阻金荣
第一百零三回 親儿弃前嫌护灵柩 出儿释新怨守絕密
第一百零四回 火向金陵凤姐命断 疾走江南宝玉神昏
第一百零五回 瓜州渡口妙玉現身 金山寺下悍王頑命
第一百零六回 空茫大地中秋诗否 白首双星能聚几时
第一百零七回 饥怡红寨冬嘘酸齶 病枕霞雪夜園破毡
第一百零八回 神瑛领悟悬崖撒手 石归山下情榜俨然

(上)
編

林黛玉之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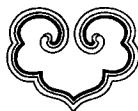
林黛玉家产之谜

林黛玉，《红楼梦》里的“女一号”，曹雪芹用精湛独到的笔触为我们展现的一个美丽柔弱、多愁善感、才华横溢、心高气傲的艺术形象。她和《红楼梦》“男一号”贾宝玉由青梅竹马发展到相知相爱、最终却以悲剧收场的爱情故事，更具有丰富的思想内涵，也赚取了无数读者的伤心之泪。

而在关于林黛玉的文字背后，却隐藏着大量鲜为人知且又难以解释的一系列谜团。《红楼梦》第十二回写到，林黛玉因为父亲林如海身染重病，便在贾琏的护送下去扬州探望。不成想，大半年之后，林如海竟然不治身亡，林黛玉就彻底成为了孤儿，从此只能寄居在外祖母（也就是贾母）的家里。那么，林黛玉的父亲林如海死了以后，会不会留有巨额遗产？而如果有遗产的话，作为女儿的林黛玉，在那样一个封建专制时代，又能否继承这笔遗产呢？

现在，我们就一块儿来探讨这个问题。

这个问题猛一听觉得好像不太重要，实际上很重要。因为人都有社会属性，人的社会属性中最重要的那部分就是他的经济状况，就是他的经济地位——用《红楼梦》里面的话来说，就是他的家业根基。所以，这个问题是很重要的。



我们可以一层一层地来探究这个问题。

首先，大家想一想，林如海这样一个官吏，他死了以后，会不会有大笔的遗产？

书里面对林如海的情况交代得很清楚。这个人祖上三代都是皇帝给封了贵族头衔的，到他这一代，虽然不再享有贵族头衔，只能通过科举谋出身，但是他很争气，故事开始的时候，他已经当官了。他为什么当的官？因为他是前科的探花，他科举考试获得了很高的名次。他当了什么官呢？巡盐御史，衙门在扬州。巡盐御史，这是个肥缺啊！盐多重要啊！人们的生活离不开盐，盐不光是日常生活中必需的一种食物，还有很多其他的用途。一个管理盐的开采、配置、运送及相关税收的官员，得有多少人奉承他呀！他在多少个环节上可以获得财富啊！他死了以后，一定会留下大笔的遗产。

《红楼梦》里的官职，并不是清朝官职的照搬，而是按照现实中存在的官职，参考更古的时候的一些官名，再加以变化来设定的。但大体上我们可以根据官职的名称、性质来判断出这个官职的大小。

过去有所谓“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的说法，就是说官场的贪污腐败与昏庸无道已经成为一种常态。知府尚且如此，官位比知府大同时又绝对是美差、肥差的巡盐御史就更不用说了。根据这样的分析，林黛玉的父亲林如海确实应该留有大笔的遗产。

可是，我们不禁要问，就算林如海留下了一大笔遗产，在那样一个封建专制时代，作为女儿的林黛玉，是否就有资格来继承这笔遗产呢？

在那个时代，家中的女儿怎么继承家庭财产呢？一般是以嫁妆的形式来分割这个财产。父母在世，把她嫁出去了，就从自己的财产里面切割出一部分作为她的嫁妆，给她带到她的婆家去。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有了嫁妆，她就和她的丈夫，和她婆家的人，构成了另外一个经济单位，成为另外一个社会细胞了。所以，如果林黛玉是一个已经出嫁的女儿，林如海死了，她就没有继承权了，只能分得一点纪念品。但是书里写得很清楚，林黛玉的母亲死了以后，她父亲就把她送到她的外祖母家了。那时候她还很小，没有出嫁。我们所看到的曹雪芹留下来的前八十回文字中林黛玉都没有出嫁。所以，林黛玉当然有继承父亲遗产的



资格。在那个社会，就算你没有出嫁，如果你定了亲，许了人家，嫁妆给你了，也算是把家族的财产分给你了。从书里的描写来看，林黛玉没有这种情况。她不但没有结婚，也没有订婚，前八十回里面没有这些迹象，也没有说林如海留下一个遗嘱，很明确地把一部分财产作为她的嫁妆给她留下来。

由此可见，林黛玉虽然是一个女儿身，但她仍然具有不可侵犯和剥夺的继承权。问题的关键是，林黛玉所拥有的继承权，在所有可以继承林如海遗产的亲属之中，究竟能够排在第几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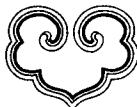
林如海死了以后，继承他财产的，首先应该是他的正妻。书里面交代得很清楚，林如海的正妻是贾母的女儿贾敏，也就是林黛玉的母亲。这个贾敏在故事一开始的时候就已经死掉了。贾敏死后，林如海才把林黛玉托付给贾雨村，送到京城，到了荣国府，寄居在她外祖母的家里。所以说，很明显，林黛玉的母亲早已去世，她父亲去世以后，不存在由她母亲来继承遗产的可能。

当然，林如海可以续弦，可以填房，这在那个时代是很普遍的事情。可书里面交代得很清楚，林如海没有续弦，没有填房。他跟贾雨村表明了自己的明确态度，就是他不想再娶一个正妻。所以，没有一个继母可以排在林黛玉前面继承林如海的遗产。

那林黛玉有没有兄弟姐妹呢？特别是有没有哥哥或弟弟呢？在这样一个男权社会，他们是最具有继承权的人。书里面也写得很清楚，贾敏生过一个儿子，可是这个男孩没养大，三岁就夭折了。

此后，林如海虽然也有几房姬妾，但是这些姬妾都没有生育，林黛玉是一个独生女儿。因此，在继承权的排序上，林黛玉应该是很靠前的。几房姬妾当然要分到一些遗产，但在那样的社会中，姬妾的地位是很低的。你看，《红楼梦》里写得很清楚，都是贾政的老婆，但是正妻王夫人那是什么地位啊？作为妾的周姨娘、赵姨娘是什么地位啊？没法比。

所以，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就是林如海死了以后有大笔遗产，这个遗产的继承权，林黛玉是有的，而且没有人能和她竞争。那些姬妾就算是当时在扬州把着遗产，不想分给林黛玉，也不能做得太过分。因为林家会有族长来管理这个事情，就像贾家有族长一样。贾家的族长



是谁呀？是贾珍。各个宗族都有自己的族长来管理类似的事情。所以林黛玉是应该能分到遗产的。

可是，我们在阅读《红楼梦》时会发现，林黛玉在荣国府里无依无靠，没有任何的经济外援，其表现根本不像一个继承了大笔财产的人。她在《葬花吟》中，一句“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十分贴切地道出了她寄人篱下的真实感受。我们仔细读《红楼梦》的文本就会发现，林黛玉一点遗产都没得到，愣是没得到。她的母亲去世以后，父亲就让贾雨村把她送到了京城的外祖母家。故事发展到秦可卿之死那一段的时候，突然又插进一笔，说林如海得了重病。于是，贾府就派贾琏护送林黛玉回到扬州，去探视她父亲。结果，她父亲不久就死掉了，“捐馆扬州城”了。就这样，探视变成了参与丧事。林如海的丧事结束之后，贾琏就把林黛玉又带回了荣国府——这次林黛玉就长住荣国府，没有别的依靠了。书里面交代得很清楚，有一句话说林如海这家人“没甚亲枝嫡派”，就是说林如海连亲哥哥、亲弟弟也没有，跟他同宗的人血缘上都离得比较远。

林黛玉在贾府里面是一个什么经济状况呢？从经济地位来说，她是整个荣国府的小姐里面最悲苦的一个人。

第四十五回写到林黛玉和薛宝钗经过了许多心理上的相互猜忌、排拒、冲突之后，终于和好。和好的时候，两个人说了很多知心话，这些知心话就牵扯到两个人的经济状况。林黛玉就说：“我是一无所有，吃穿用度，一草一纸，皆是和他们家姑娘一样。”什么意思啊？“一草一纸”，这个话把她生活当中的所需全概括了。这个“草”，说明她很谦虚，说自己是吃草的，也就是说她平时的吃喝全靠荣国府供应。说“纸”，因为林黛玉是一个才女，她要读书，她要写诗，她有文化需求，她这方面的需用也都要靠荣国府供应，而标准无非就是跟荣国府那几个姑娘一样。

可是，那几个姑娘，你比如说迎春，人家有父有母，贾赦还有爵位，家里人有财产，她住在荣国府，所领的月例银子无非是一份额外收入。探春更不消说，她的父母根本就是荣国府的主人。惜春本是宁国府的，被接到荣国府来住。她的父亲虽然是到道观里面去了，但是第六十三回

以前毕竟还在。她还有一个当族长的哥哥，还有嫂子什么的。宁国府，你看书里面写的乌进孝来给他们送年货等情节，经济状况是非常不错的。也就是说，惜春的经济背景很强大。可是林黛玉呢？她什么都没有了。她靠着什么呢？靠着跟其他姑娘一样每个月能领到二两银子的月份钱（又叫月例钱）。这个钱由凤姐从荣国府的总账房领出来之后，再分发给荣国府里面的这些女眷，包括丫头什么的。除此之外，林黛玉没有获得林家的任何经济支撑。所以，林黛玉真是非常悲苦。

这一回如果我们对比着看的话，情况就更清楚了。林黛玉是怎么到荣国府，怎么在荣国府生存的呢？原是“无依无靠投奔了来的”，“一无所有，吃穿用度，一草一纸，皆是和他们家姑娘一样”。

而薛宝钗是怎么住到荣国府来的呀？是因为自己经济上无依无靠投奔来的吗？不是。她不过是靠着亲戚的情分，白住在这里。薛家虽然跟他们家过去相比也不行了，也衰微了，薛姨妈的丈夫（就是薛宝钗的父亲）已经不在了，可是，薛蟠子承父业，还是一个皇家买办，还可以从皇家领到银子去给皇家买东西。在这一过程中，自己当然可以获得很多的收益，合法的、不合法的都会有。而且，小说里面交代得很清楚，薛家来了京城以后，一开始不一定非得住在荣国府，人家自己在京城有房子，只是由于薛姨妈和王夫人是亲姐妹，姐俩好，不愿意分开住，再加上薛蟠后来一看，贾珍、贾琏这些贾府的人跟他臭味相投，合得来，就近一块儿玩着方便，就这么着住在荣国府了。

有一笔写得很清楚，就是薛姨妈说她住在这儿可以，但是所有费用还都由他们自己承担。意思就是说荣国府里面的月份钱（一个人每月几两）他们都不不要。王夫人一想，他们家在这种事情上也不难，还计较这个干嘛呢，双方就达成了默契，薛家白住在这儿。

而且，林黛玉也指出来了：“你们这里又有买卖地土，家里又仍旧有房有地。”“家”指的是江南。薛家从江南来到京城，不是因为穷投靠亲戚，主要是为了让薛宝钗参加选秀。所以到了京城以后，虽然住在荣国府这儿，但他们经济上很强大，在城里有自己的房子，随时可以搬过去住。他们在京郊还有土地。在江南，他们也依然有房有地。而且，薛家还有很多买卖，还开了当铺。书里有这样一个情节，就是邢夫人的侄女



邢岫烟，后来也投奔到荣国府来了，跟迎春住在一块儿。凤姐也像对别的小姐一样，每月拨她二两银子做零用钱。但是邢夫人是一个很刻啬的妇人，她就逼着邢岫烟拿出一两银子，说是孝敬父母。对邢岫烟来说，本来二两银子就不是很充裕，分出一两以后就不够用了，不够怎么办呢？就只好去当衣服。薛宝钗发现了，就问她当在哪儿了。她说的是鼓楼西大街的恒舒典。薛宝钗当时就开了一个很柔和的玩笑，说敢情人没到，衣裳先到了呀！为什么这么说？因为由家长做主，把邢岫烟许配给了薛宝钗的堂弟薛蝌，邢家和薛家又结成了一门亲戚。那个时候，邢岫烟没有过门，可是她把衣服拿到一个当铺去当，不知道那个当铺正是人家薛家的买卖。所以，你要懂得，那时候，薛宝钗的经济地位跟林黛玉比，一个是天上，一个是地下，很不对等的。

在这种情况下，薛宝钗就决定在经济上帮助林黛玉，而林黛玉也接受了她的帮助。林黛玉的身体很弱，需要吃燕窝。燕窝是很贵的东西，虽然贾母对她很好，林黛玉开口问王夫人要也没有问题，但是林黛玉因为自己没有了富贵根基，经济上处于弱势，自尊心又很强，怎么能够老开口要燕窝呢？即便贾母、王夫人不嫌她，荣国府那些底下的人不也得说她的闲话吗？她很为难。这个时候，薛宝钗就跟她说，这个燕窝她们家供得起。说完以后，当晚就让人送来了一大包燕窝。此外，还送了一大包什么东西呢？这个很体现薛家的状况，是一大包糖，因为熬燕窝是要放糖的。什么糖呢？洁粉梅片雪花洋糖。你看曹雪芹取的这个名字：首先，它很洁净，粉状的；像梅花一样，一片一片的；并且是雪白的，很容易溶化的；而且，特别给你点明，是洋糖。那个时代很不开放，不像现在进出口贸易这么发达，但是薛家就能够有洋糖，上好的洋糖就可以一大包包来，薛宝钗就可以做主送给林黛玉。这两个人的经济状况真是太不一样了。

从《红楼梦》的文本来看，林黛玉在贾府确实是一种寄人篱下、无依无靠的经济状况。那么，经济状况如此之糟的她，在贾府又如何立足呢？身为老祖宗的贾母对待自己的这个外孙女又会是一种怎样的态度？她在贾宝玉的婚事上，究竟是更中意林黛玉，还是更中意薛宝钗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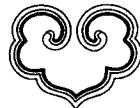
看到这儿，可能有人就叹气了，说林黛玉也真是太悲苦了。父亲一

定有大笔遗产，可她居然一两银子没得着，落了个经济上没有根基，寄人篱下、无依无靠。好在有贾母维护她，这也是她在荣国府能够站住脚的一个重要原因。有贾母，林黛玉就有一定的依靠；没有贾母，她的结局将不堪设想。后文我还会再揭示这其中的奥秘。

先从经济上说，贾母对林黛玉，在经济上是保驾护航的。这就要讨论第二十九回中的那个情节。我之前曾讲到，贾府的婚配，四大家族的婚配，是特别讲究经济根基的。我收到了很多封读者来信，也从别的途径听到了很多质疑，说你这么说不对呀，因为第二十九回贾母有一段话，可不是这么说的呀！他指的就是贾母在清虚观打醮的时候，张道士给贾宝玉提亲贾母讲的那番话。

我们现在再回忆一下这一段情节。贾母到清虚观打醮之前，发生了一件什么事呢？是一件很重要的事：端午节快到了，贾元春就从宫里给荣国府的亲属颁赐节礼。曹雪芹写下很重要的一笔，就是贾元春赐给这些人的节下的礼物，贾宝玉和薛宝钗得的最多，均等；林黛玉、贾迎春、贾探春、贾惜春等人比他们少，这些人低一级，一样。这意味着什么呀？在那个时代，这是一个很明显的意向，就是指婚的意向。就等于说贾元春有一个态度，她认为她的弟弟贾宝玉应该娶薛宝钗为妻。她没有明说，却通过颁赐节礼把她的这一意向表达得很清楚了。这是很利于实现“金玉姻缘”的一个举措呀！因此，王夫人和薛姨妈肯定非常高兴，关键看贾母的态度。你仔细读它这个文本，非常有意思。

这个贾母并不是一个傻老太太，她聪明过人哪！贾母在这件事上装傻，你看懂没有？你贾元春不是颁赐节礼这么颁了吗？你不是要指婚又没明说吗？你没明说，我就不懂，我不知道，我没感觉。这是贾母的一个重要态度。而且，在这个情节的流动当中有一些非常重要的细节。本来清虚观打醮是元春的主意，这个“球”贾母接下了，让去就去，而且打醮的银子元春都从宫里面发出来了。这个你可以仔细看第二十八回，里面有交代的。贾元春让夏太监拿来一百二十两银子，明确指定要在五月初一到五月初三到清虚观打平安醮——一种为亡灵举行的宗教仪式，而且点名要贾珍带着府里的爷们去烧香跪佛。贾母很愿意到清虚观去打醮，她什么目的呀？她的目的跟元春不相干，她是“享福人福深还



“祷福”——她已经很享福了，但觉得福还不够，还要再去打醮，为自己祈求更多的幸福。贾母就是这么一个老太太。

贾母这一次有一个独特的做法，她让荣国府的女眷全去，而且有很具体的交代。首先她点名要薛姨妈必须去，然后让人顺路告诉王夫人让她也必须去。薛姨妈后来去了。但是请你注意，书里面有一个大场面描写，是《红楼梦》中少见的大场面，荣国府的那些女眷倾巢而出，整条街上都排满了车马、轿子，几乎所有能争取到机会的人全去了，包括好多大丫头和小丫头、婆子。但是有一位没有去。谁啊？王夫人。你没注意到吗？王夫人偏不去。

王夫人不去，这在当时那个社会里是一个很骇人听闻的现象！你要知道，在那种封建贵族大家庭里面，婆婆到哪儿，媳妇就要跟到哪儿伺候。在书里的其他场合，王夫人全是这么做的。你注意到没有，她每天要到贾母面前去伺候，自己不亲自动手也要在旁边侍立，指挥其他人来伺候，很多时候还要自己亲自斟茶献上去。王夫人在这方面一直表现得很好，是一个模范媳妇。可是这一次，贾母说一起都到清虚观去，她却不去。她说她有事。有什么事？她说宫里面元妃那儿会派人出来，她要接待。这是为什么？就是因为王夫人和薛姨妈看到贾元春颁赐节礼，把贾宝玉那份和薛宝钗那份完全划一，而且东西特别多，还有好东西，心里特别高兴。元妃虽然在家族辈分上低，是贾母的一个孙女，但是她在整个社会上的地位高啊！她已经“才选凤藻宫，加封贤德妃”了呀！她在皇帝身边了呀！她的态度得重视啊！贾母一点反应都没有，不表态，王夫人觉得受到了很沉重的打击，心理上难以承受，实在不愿意在这个场合再跟着贾母去，所以居然就没有去。

以后的情况，曹雪芹写得很巧妙。王夫人没去，但是那个张道士却在贾母面前给贾宝玉提亲了。提亲以后，贾母就当着大家表态了。在场的最重要的一个人物是谁呢？薛姨妈。前面写了，贾母点名说薛姨妈得去，薛姨妈去了，在那儿乖乖听着。虽然她是个亲戚，但是人家是贾府宝塔尖上的人物，老祖宗，她讲话得注意听。贾母的话都是“黑话”，话里有话。读《红楼梦》，读不懂贾母这些话，那真是白读了。

贾母怎么说的呀？



前面她说：“上回有个和尚说了，这孩子命里不该早娶，等再大一大再定吧！”这个话很厉害，等于当众宣布元妃的指婚无效：你不是借着端午节颁赐节礼，在那儿拿主意了吗？你觉得你这个弟弟跟那个表妹是天作之合，一个戴金锁，一个戴玉，所以颁给他们的节礼也完全一样，就像他们是未婚夫、未婚妻那样，可我偏要说，现在宝玉还小，等再大一大再定吧，就是要让你的指婚不算数。贾母还故意搬出一个和尚——因为王夫人、薛姨妈总在造舆论，说有个和尚如何预言了“金玉姻缘”，贾母的意思就是：你们有和尚预言，我这儿也有和尚预言，在这一点上，咱们起码是打个平手。

贾母接着说：“你可如今打听着，不管他根基富贵，只要模样儿配的上，就好来告诉我。”有的读者就糊涂了，说闹了半天，贾母不主张在子女的婚配问题上讲究家业根基，不富贵也行？但贾母的这句话，是在特定的场合，当着特定的人，表达一个特定的意思。她就知道薛姨妈、王夫人一天到晚在“金玉姻缘”上打着主意：你们不就是嫌林黛玉穷吗？嫌林黛玉没有根基吗？你们不就是怕成就“木石姻缘”吗？现在我就把话说清楚了。她表面上是跟张道士说，实际上是敲山震虎，说给薛姨妈这些人听。“不管她根基富贵”，“模样配的上就好”。那林黛玉的模样，根据书里面的描绘（我专门有一讲要讲她的模样），那是没得挑的。而且这句话也很厉害，叫做“你来告诉我”——跟张道士说，来告诉她，意思就是说：关于宝玉的婚事，谁都别插嘴，你们有了消息，就来告诉我，由我来决定。在宝玉的婚事问题上，贾母绝不放权，她要独裁，这是她的一个坚定的态度。

然后，贾母又说：“便是那家子穷，不过给他几两银子也罢了。”这是什么意思？林黛玉虽然没有得到她父亲的遗产，但是贾母有梯己钱，她要拿出来，她是林黛玉的经济上的后盾，是靠山。她有钱，给林黛玉几两银子，对她来说很容易，她不能允许王夫人、薛姨妈在那儿唧唧喳喳，表面上跟她微笑，其实是微笑战斗。封建家族经常是这样，在温情脉脉的面纱下面，其实都是几颗狰狞的心在那儿互相恶斗，就是为了争夺家族中的权势。贾母是个聪明人，所以这句话说得挺厉害。

曹雪芹笔下的四大家族，互通有无，互结姻缘。身为贾家“金字塔